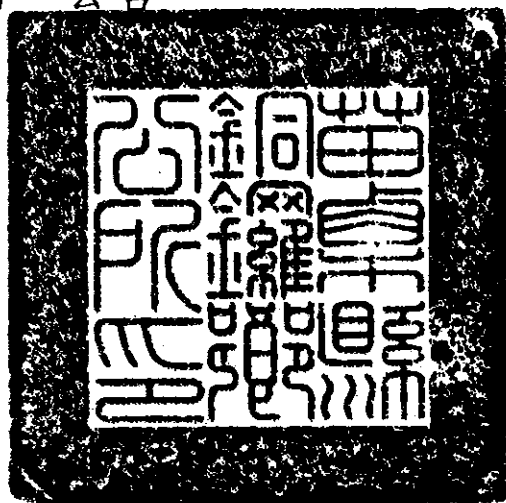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

發 文 日 期：103.12.22

發 文 字 號：銅鄉民字第1030015055號



主 旨：本鄉（鎮、市）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時，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 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及司法院釋字第 128、422、580 號解釋意旨等辦理。

公 告 事 項：

一、申請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6 日止（共 47 天），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二）出租人符合下列 3 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 能自任耕作。

2. 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 1 及第 3 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

（四）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

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三、申請手續：

(一) 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4.5.6.文件係當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必要時所檢附者)

1.原租約書正本。

2.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4.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2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2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民國102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102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 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4.5.6.文件係當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所檢附者)

1.原租約書正本。

2.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4.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2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 102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 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1 式 2 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 1 份，攜帶身分證向本公所申請。

四、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或至本所網站下載。

五、注意事項：

(一) 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 如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正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核對身分。

六、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得延長之，核定結果將由本公所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

鄉長 謝其全

